

內提出書面報告，送交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並撤回已發布之命令。

提案人：洪慈庸

連署人：林淑芬 陳曼麗

主席：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案通過。

個人發表一點意見，必須「撤回已發布之命令。」，今天本案已經通過，而勞動部也不表示異議，因此我們希望你們一定要依據立法院的決議澈底去執行這樣的提案內容。

進行第 4 案。

4、

本院李彥秀委員等，建請勞動部檢討「勞動條 2 字第 1050130327 號」，有關婦女如確定無夜間親自照顧及餵哺乳等需求，經親自簽署證明文件者，得依第四十九條第一項規定，從事夜間工作之解釋令。

說明：

一、鑑於 3/8 勞動部發布之解釋令，如婦女確定無夜間親自照顧及餵哺乳等需求，經親自簽署證明文件者，可從事夜間之工作。然解釋令立意良善，但未有周全思維與配套措施下，增加婦女權益時，等同損害婦女之權益。

二、每年國內發生勞資糾紛不在少數，多數雖以和解方式解決，但僅不斷徒增勞資雙方對立與緊張。增加工作選擇權同時，應思量國內多數合意契約違反多項勞動基準法規定，包括工時長導致過勞死等問題。立法是增加權益，而非徒增問題。

三、勞基法宗旨在保障勞資雙方權益，此解釋令有違勞基法第 49 條之疑；且勞資雙方簽署切結書之下，難保勞資雙方之自由意志，是否判定自願簽署難有監督之處，故發布解釋令同時，應要再三周延、研議，以及針對相關勞檢措施勢必強化。

提案人：李彥秀 蔣萬安

連署人：陳 瑩 陳宜民

主席：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案通過。

本案是建請勞動部的檢討案，其後還包括本席及其他委員強度較高的案子，當然也不只是檢討案而已，現在就先通過本案。

進行第 5 案。

5、

鑒於立法院於去年（民國 104 年）二月增訂「勞動基準法」條文，要求企業雇主應在今年三月底前，補足退休金差額至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但根據台北市勞動局近日清查發現，台北市仍有高達七千多家公司企業，尚未補足勞退差額至專戶，目前全台仍有 508 億元的缺口。爰此，建請勞動部加速追討補繳，並於今年三月底前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追討進度與達成率，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蔣萬安

連署人：李彥秀 陳宜民